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西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学生公寓加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公寓加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 甘肃众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93.35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6.189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2. 学生公寓加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 甘肃晓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0.47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3.833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

甘肃众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

甘肃晓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



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26 日



注意事项:

1.在政府采购项目中,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由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, 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 供应商无需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在混合采购项目中,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:

(1)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,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, 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 供应商无需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2)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,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大型企业承建的, 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 供应商无需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3)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,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, 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 供应商无需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, 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若供应商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 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(响应)无效。

